

2026年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的规划。

2、加强生产和流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和平衡。

3、加强对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

4、研究制定本镇农业生产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工作。

5、研究制定本镇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做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搞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和环境保护。

7、加强民族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产业促进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10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梅陇镇所属3个事业单位：海丰县梅陇镇综合事务

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党群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海丰县梅陇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海丰县梅陇镇社会治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6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92.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7.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6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4.73	本年支出合计	4,864.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4.73	支出总计	4,864.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64.73	4,301.93	560.0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4,864.73	4,301.93	560.0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64.73	3,112.17	1,752.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6	0.00	278.36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48.36	0.00	248.36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48.36	0.00	248.3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7	62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37	62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9	171.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0	3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2	27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6	137.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5	11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3	44.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2.84	2,175.29	1,017.5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2.84	2,175.29	457.5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5.29	2,175.29	3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7.55	0.00	157.5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35	0.00	447.3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9.59	0.00	399.59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9.59	0.00	399.5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6	20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6	20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6	202.66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0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92.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7.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4.73	本年支出合计	4,864.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4.73	支出总计	4,864.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01.93	3,112.17	1,189.7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6	0.00	278.36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248.36	0.00	248.36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48.36	0.00	248.36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0	0.00	6.50
[20701]文化和旅游	6.50	0.00	6.50
[2070109]群众文化	6.50	0.00	6.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7	622.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37	622.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9	171.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0	38.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2	275.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6	137.6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1.85	111.8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85	111.8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4.83	44.8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632.84	2,175.29	457.5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2.84	2,175.29	457.55
[2120101]行政运行	2,475.29	2,175.29	30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7.55	0.00	157.55
[213]农林水支出	447.35	0.00	447.3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99.59	0.00	399.59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9.59	0.00	399.59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2.66	202.6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2.66	202.6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2.66	202.66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12.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32.41
[30101]基本工资	666.35
[30102]津贴补贴	653.20
[30103]奖金	271.03
[30107]绩效工资	408.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7.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30113]住房公积金	202.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6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7.60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5]会议费	15.00
[30216]培训费	1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5]专用燃料费	0.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40
[30302]退休费	209.4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9.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57
[30227]委托业务费	3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7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98
[30305]生活补助	211.98
[399]其他支出	529.22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29.2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2.66	152.66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00	0.00	5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00	0.00	56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0.00	56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	0.00	56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	0.00	2.8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0	0.00	2.8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0	0.00	2.8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80	0.00	2.8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12.17	3,112.17	3,112.1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3,112.17	3,112.17	3,112.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32.41	2,732.41	2,732.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6	170.36	170.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40	209.40	209.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2.57	1,752.57	1,189.76	560.00	2.8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1,752.57	1,752.57	1,189.76	560.00	2.80	0.00	0.00	
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本镇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等。
畜牧兽医站经费	47.76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府办[2008]113号）文件精神，请县财政拨梅陇镇村级动物防疫员年度工作经费477600元，用于春秋防疫工作检疫工作村级防治员补助，为梅陇镇人民日常提供食品安全肉类供应，保障人民肉类食品安全。
梅陇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31.80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人社函【2023】117号关于规范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和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我镇现向财政局申请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318000元。用于民情地图聘员和消防人员聘员的薪酬和保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营造良好的办事环境，确保聘用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劳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农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农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农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梅陇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2.17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梅陇镇-“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169.78	169.78	169.7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梅陇镇-“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20.12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梅陇镇-“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省级配套）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梅陇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2026年）	2.24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陇镇8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2026年）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陇农场5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梅陇镇-社区办公经费（2026年）	41.60	41.60	41.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陇镇8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梅陇农场-社区办公经费（2026年）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陇农场5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梅陇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6年）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陇镇8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6年）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陇农场5个社区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梅陇镇-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2026年）	13.02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发放梅陇镇31个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扎实履职、积极担当，带领村“两委”干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村办公经费（2026年）	223.20	223.20	223.2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梅陇镇31个行政村办公经费，保证农村基层村党组织正常运转，推动村党组织有效履行职能，在推动乡村振兴等工作中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梅陇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6年）	111.60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梅陇镇31个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激励基层党组织扎实有效履行职能，积极干事创业，更好服务群众。
梅陇镇污水处理费及运营补贴	560.00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安排，申请2026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于开展污水处理工作，及时支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持续增强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梅陇镇-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	14.45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梅陇镇39个村（社区）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统筹做好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的推选和村（社区）妇联等的换届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
梅陇镇-2026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专项补贴经费	15.29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梅陇镇39个村（社区）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统筹做好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的推选和村（社区）妇联等的换届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农场-2026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专项补贴经费	2.76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做好农场5个社区新一届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统筹做好居民小组长、居民代表的推选和社区妇联等的换届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
梅陇镇-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县级）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镇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区域党委正常运转。
梅陇镇-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县级）	22.46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镇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推进两新党建工作发展，提高两新党务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梅陇镇-2026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80	2.80	0.00	0.00	2.80	0.00	0.00	及时下达资金，做好2026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梅陇镇文化站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梅陇镇文化站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64.73万元，比上年减少2,219.8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支出；支出预算4,864.73万元，比上年减少2,219.8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2.66万元，比上年增加21.64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增加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02.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25.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5.5万元，主要是货物类采购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2.8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减少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陇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	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陇镇污水处理费及运营补贴	560	根据工作安排，申请2026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用于开展污水处理工作，及时支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持续增强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梅陇镇文化站	5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梅陇镇文化站	1.5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